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公司重整投资达成初步意向,双方是否签署正式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告所示相关协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合作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烟台中院”)发来的《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申请人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烟台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关于烟台市春达工贸有限公司申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一案移交管辖的批复》,同意烟台市中院将该案移交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莱山区法院”)审理。莱山区法院于2022年9月2日作出(2022)鲁 0613 破申(预)1 号《决定书》,决定公司进入预重整,并指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工作组为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债权人应至2022年10月8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临时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0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2022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2023年1月17日,公司获悉申请人北京汉业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临时管理人拟于2023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近日,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通”)与公司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五矿金通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的重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五矿金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24日至长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联系电话	0755-23944582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五矿金通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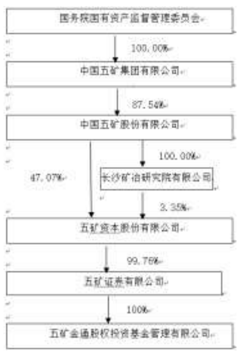

五矿金通的控股股东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北京盛德玖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玖富”)于2022年8月1日同五矿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及唯一地委托给五矿金通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东方海洋集团、车轼、朱春生、盛德玖富与五矿金通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止公告日五矿金通在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

二、《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Q
注册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鉴于:

1.甲方具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主要经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及财务咨询;在困境公司纾困及投资领域积累了相关的经验。

2.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海水养殖、冷藏加工、生物制品、医药中间体、科研推广及国际贸易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SZ,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上市公司面临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流动资金短缺、大额债务逾期风险。为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债务危机,甲方有意向以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因此,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重整合作内容

1.1甲方有意向设立私募基金参与上市公司的重整投资

甲方作为重整协调人,有意向设立专项私募投资基金,并联合其他投资人共同以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上市公司重整投资,认购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赠股本,合计为上市公司注入不低于10亿元资金,该笔资金将在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后按照重整计划约定支付。具体以乙方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及其联合的其他投资人与乙方另行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

1.2 甲方拟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沟通汇报

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拟发挥其重整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加快推进重整进程,协助上市公司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汇报,推进上市公司重整受理。

二、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对于甲方为开展重整合作之目的而提出的索要相关信息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作出即时、适时的回应,并尽量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了解乙方的财务状况、运营状况以及整个破产重整进度。

2.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三、信息披露与保密

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4.1本协议生效后,如因市场发展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意见。

4.2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4.2.1 甲方或乙方被依法吊销、解散、注销等丧失主体资格的情形;

4.2.2 人民法院未受理乙方重整申请或未批准乙方重整计划或乙方重整计划被批准前即确定退市等任何导致乙方重整失败的情形;

4.2.3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乙方重整计划,但重整内容非由甲方认可的情形;

4.2.4 甲方所设立的私募产品未完成设立备案的;

4.2.5 其他导致本协议终止事项。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5.1本协议自双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之日起生效。

5.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5.4本协议为甲方投资的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投资权利义务的限定。在法院受理上市公司重整后,甲方有意向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履行公司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建专项重整私募投资基金出资认购上市公司重整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票,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投资。具体以甲方(代表其设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与上市公司最终签署的法律文件为准。

5.5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有利于推动公司尽快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使公司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主要为参与重整意向投资而签订,重整过程中,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签署相关正式协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具体实施相关内容最终以烟台市莱山区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债权人已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参加了重整听证会,对重整申请无异议,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2022年东方海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预计为-8.8亿元至-11.8亿元。若2022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则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仍无法扭转困局,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依旧为负值,将面临被强制退市的重大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整投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陆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2、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3、转股价格:31.80元/股
4、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
5、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9号《关于同意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海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6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9,202,858.49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中陆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5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8月1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3,600,000张。

(二)发行规模:人民币36,000.00万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五)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8年8月11日。

(六)转股期限: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止。

(七)转股价格:31.80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陆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3年2月20日至2028年8月11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次发行的“中陆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2年8月12日。

2、付息日: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8月1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因公司A股股价已经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中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如再次触发“中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2023年3月14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中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中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陆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31.80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六、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七、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八、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陆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锐明技术,证券代码:002970)于2023年2月15日、2月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征询,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赵志坚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2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首次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0%;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2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7,207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2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实施阶段,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及其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9月6日,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功科技)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9年9月17日,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 8月14日,柯桥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19]浙0603破23号之二),裁定对精功集团、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精功集团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确定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中的13,650.2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精功科技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2022年5月31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最终确定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为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2022年6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与中建信签署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协议》。2022年11月10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各表决组表决并通过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2年11月28日,柯桥法院裁定批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中建信将支付重整投资对价为1,184,928,364.61元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的精功科技13,650.2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该等股份将全部转入中建信之全资子公司中建信(浙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剩余530.7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将置入浙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破产重整服务信托1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1 号)。2022年12月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建信浙江公司、精功集团分别编制完成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3年2月8日,管理人已收到重整方支付的全部重整资金,其中包括重整方为取得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的13,650.24万股股份(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29.99%)而支付的1,184,928,364.61元。2023年2月9日,中建信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对中建信收购精功科技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上述事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已部分过户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需向服务信托1号交付持有的精功科技1.17%的流通股股份。

2023年2月16日,精功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精功集团持有的530.74万股精功科技流通股股份已过户至服务信托1号,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1.17%。

本次过户后,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无限售流通股13,650.24万股,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29.99%,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12,580万股,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27.64%,占其所持精功科技股份总数的92.1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重整计划》,精功集团持有精功科技剩余的13,650.24万股股份(占精功科技总股本的 29.99%)后续将全部转入中建信浙江公司。如上述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中建信浙江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方朝阳先生作为中建信浙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精功集团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所持精功科技股份已部分过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韩旭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计划减持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股东韩旭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18%)(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韩旭鹏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韩旭鹏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韩旭鹏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2/06	68.21	28,200	0.0353%
		2023/02/07	68.43	28,900	0.0361%
		2023/02/08	69.40	31,300	0.0391%
		2023/02/09	70.13	22,500	0.0281%
		2023/02/10	71.33	900	0.0011%
		2023/02/13	69.27	3,800	0.0048%
		2023/02/14	68.76	15,200	0.0190%
		2023/02/15	68.33	52,700	0.0659%
		2023/02/16	68.94	27,900	0.0349%
	合 计	N/A	68.82	211,400	0.2643%

韩旭鹏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67.51元/股-71.3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韩旭鹏	合计持有股份	1,541,847	1.9273%	1,330,447	1.66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462	0.4818%	174,062	0.2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6,385	1.4455%	1,156,385	1.44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韩旭鹏先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韩旭鹏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韩旭鹏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股份并致歉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大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函》,王大勇先生由于误操作个人证券账户,在未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下,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25股。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变动属于违规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前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误操作减持前,王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4862%。

二、本次失误操作导致违规减持及违反承诺的情况

2023年2月14日,王大勇先生的配偶因误操作其证券账户,减持公司股票925股,成交均价为10.18元/股,成交金额9,416.5元,本次误操作减持后王大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3647%。本次误操作减持的股份为王大勇多年前从二级市场买入,买入价格高于本次减持股票成交均价,本次误操作减持未产生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的规定,上述王大勇先生减持行为违反了前述减持相关规定。

王大勇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承诺自重组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其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减持系家属操作失误,非主观故意。王大勇先生承诺愿意对此次在非减持计划期间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王大勇先生在发现上述误操作之后,积极向公司说明情况,并配合公司进行处理。经公司核查,该笔交易行为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对本次误操作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

上述行为发生后,王大勇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对本次违规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切实遵守在公司资产重组期间作出的承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事先与公司的沟通,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公司董事会获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后续将进一步组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审慎操作,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7日